

崇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纲要（草案）等 3 项规划编制的采购（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11-GXJH

采购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磋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关于崇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等3项规划编制的采购（二）采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崇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等3项规划编制的采购（二）

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11-GXJH

二、采购内容：

分标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元)
A	崇左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十四五” 规划（2021—2025年）	1	项	200000.00
B	崇左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1	项	200000.00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就以上两个分标进行投标，但必须对不同分标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一个投标单位只能中标1个分标。开标顺序为A分标~B分标。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人员和资金等方面具有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3. 课题负责人要求：课题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详见采购文件评标标准。

五、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4日止(正常工作时间)上午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G组团（市发改委旁边）】。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25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报名，并提供以下资料一份：(1)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只需提供复印件)；(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注：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鲜红公章，复印件需携带原件备查，必须清晰可辨认，复印件模糊或字体不清晰，将不接受材料。

六、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A、B分标均为:贰仟元整（¥2000.00元）。

谈判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城南分理处

账 号：146512010103926838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上午09时30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 G 组团（市发改委旁边）】开标室。

八、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后。

2. 磋商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 G 组团（市发改委旁边）】开标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崇左市发展大厦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503516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 G 组团（市发改委旁边）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71-7945245

3. 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1-5962613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采 购 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崇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等3项规划编制的采购（二） 项目编号： CZZC2020-C3-00011-GXJH
2	2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人员和资金等方面具有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3. 课题负责人要求：课题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3	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招标类型）向成交人收取。
4	4	价格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5	5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底单、电汇凭证）；（必须提供） (2)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6	6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7	7	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对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到我公司磋商保证金专户；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城南分理处 账 号：146512010103926838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注意事项：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后方可参加竞标，否则竞标无效。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的竞标保证金；谈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到汇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并将谈判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8	8	磋商报价：本项目 A 分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B 分标预算金额为： 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超出此范围的最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都将视为无效竞标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 完整唯一 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9	9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10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止 地址：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 G 组团（市发改委旁边）】 注意事项： 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 须携带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 参加竞争性磋商开标会。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1	1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16.4	磋商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截标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3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4	25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5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定成交的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主要条款；
-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合并装订成册，正、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应于公告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

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竞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供应商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合并装订成册，正、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外信封上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最终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个包。

14.1.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 磋商小组组建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6. 评审程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6.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磋商

16.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 最后报价

16.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6.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5.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6.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评审与比较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8.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8.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磋商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 特别说明：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和售后服务均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0.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16.5.3、16.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5.1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缴财政部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履约保证金自成交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其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章项目需求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对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为准。
-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7、**采购预算（人民币）：**本项目A分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B分标预算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超出此范围的最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都将视为无效竞标报价。

项目需求表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A	崇左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项	★一、规划范围：崇左市行政区域，包括市区及所辖市县。 ★二、规划年限：2021年—2025年。 ★三、规划编写的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发展基础。总结“十三五”时期崇左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及存在的问题，分析“十四五”时期崇左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区内形势与机遇 2.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3. “十四五”发展的战略任务。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促进各类城镇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推

			动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生态化集约化发展，改革创新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等。 4.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四、技术要求 4.1. 能够组织和开展实地调研，并提出相应技术方案； 4.2.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达到国家发改委审批要求，并通过评审后取得相关批复。 4.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人员和资金等方面具有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4.4. 课题负责人要求：课题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 ★五、成果质量要求 合格。字纸成果报告和电子文件格式均需符合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六、以上所有要求在编制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将以采购方补充函件、会议纪要、传真为准。
B	崇左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项	★一、规划范围：崇左市行政区域，包括市区及所辖市县。 ★二、规划年限：2021年—2025年。 ★三、规划编写的主要内容： 1. 发展基础。总结“十三五”时期崇左市能源发展情况，包括能源供应能力、能源结构、能源利用效率、能源服务、能源合作、能源改革等方面的情况，在保障供应能力、供需结构、综合利用、体制机制等面临的主要问题，分析“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崇左市能源所处的发展阶段，面临的发展环境、机遇和风险挑战。 2. “十四五”需求预测。对崇左市能源需求总量、需求结构、电力需求总量进行科学预测，研究能源发展的方向。 3. 发展目标。围绕国家、自治区到2025年的能源发展重大战略目标，契合国家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要求和自治区服务国家战略发展相关要求，提出崇左市“十四五”能源发展思路，研究提出总体目标、发展定位布局。 4. 重点任务。围绕优化能源结构，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能源消费转型，完善升级能源设施，提高能源服务能力，推动能源科技创新，完善能源管理机制，促进合作共赢发展等方面，研究提出崇左市“十四五”能源发展重点任务。 5. 保障措施。针对能源发展目标、定位布局和重点任务，研究

		提出市县目标的政策、项目等各方面的保障措施。 6. 环境影响评价。深入分析规划实施在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等方面的环境影响，研究提出预防和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及环境保护的预期效果。 ★四、技术要求 4.1. 能够组织和开展实地调研，并提出相应技术方案； 4.2.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达到国家发改委审批要求，并通过评审后取得相关批复。 4.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人员和资金等方面具有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4.4. 课题负责人要求：课题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 ★五、成果质量要求 合格。字纸成果报告和电子文件格式均需符合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六、以上所有要求在编制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将以采购方补充函件、会议纪要、传真为准。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开题和结题时间：1、开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2、结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最终评审。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投标人按总价包干；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增值税金； （3）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根据自身经验，在确保质量和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报价。 2、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论证费、报告费、风险、责任、利润、增值税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四、成果提交要求：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须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1 式 40 份，电子版 3 套）： （1）规划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重大基础设施和开发建设项目表、规划图纸（A0）、图则（A3）。 （2）由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鉴定意见及修改回复。 五、其他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规划实施方案、规划编制工作计划书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规划的基本内容和纲要、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成果目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5 日内业主支付项目至总报酬的 30%，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达到上报要求后，业主支付至项目总报酬的 60%，规划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过审议后支付至 100%。
--	--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最终报价。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标人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某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某竞标人磋商报价金额}}{\text{竞标人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某竞标人磋商报价金额

2、技术方案分.....5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三档（0.1~15 分）：工作大纲基本可行。第一，观点基本正确，内容与规划要求比较符合；第二，规划结构基本合理，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不够突出，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第三，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质量保证措施、工期计划、创优规划、后续服务措施和承诺等基本可行。

二档（15.1~35 分）：工作大纲较好。第一，观点正确，内容与规划要求相符合；第二，规划结构较合理，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较突出，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第三，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质量保证措施、工期计划、创优规划、后续服务措施和承诺等较好。

一档（35.1~50 分）：工作大纲良好。第一，观点鲜明正确，内容紧扣规划要求；第二，规划结构规范合理，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对策措施非常突出，准确抓住关键性问题；第三，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质量保证措施、工期计划、创优规划、后续服务措施和承诺等良好。

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分.....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总负责人和主要编制配备人员的学历以及其本人负责完成的项目情况，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单独打分。

三档（0.1~8 分）：本项目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研究队伍专业结构较合理，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研究的人员较少，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一般。

二档（8.1~15 分）：本项目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的总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研究队伍专业结构合理，有一定的职能部门人员参与研究，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较强。

一档（15.1~20 分）：本项目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的总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队伍专业结构合理，有较多高水平研究人才，有较多相关领域和职能部门的研究人员参与研究，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很强。

4、服务方案分.....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考虑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情况，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单独打分。

三档（0~5 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5.1~10 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一档（10.1~15 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

5、企业信誉、业绩.....满分 5 分

A 标：2017 年以来，完成过发展战略规划、产业规划、城市规划、空间规划等相关领域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5。（以提供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B 标：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完成过涉及能源规划相关业绩的（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6、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分标）（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1.1.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1.1.2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分标）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服务名称）。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1.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1 项	人 民 币 （ 大 写 ） ： 元 整（¥ 元）。	
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1、开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2、结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最终评审。 二、质量要求：合格。字纸成果报告和电子文件格式均需符合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2.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底单、电汇凭证）；（必须提供）
- 2.2、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5 参加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2.6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开题和结题时间				
报价要求				
成果提交要求				
其他要求				

备注：按项目内容及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8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身份证 号码						在本合同中拟 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过程 （项目名称、等级、规模）					该项目中的 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附：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投标人：(全称和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至少6人，表后须附（加盖公章）：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复印件；

2.10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根据 2020 年____月____日崇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等 3 项规划编制的采购（二）项目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咨询内容：

1.2 咨询要求：

1.3 咨询方式：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详见投标函）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崇左市。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承诺提供技术咨询经费（¥ 元），分三次拨付：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拨付总经费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第二次：咨询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且编制单位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后，拨付总经费的 30%；

第三次：咨询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拨付总经费的 40%。

5.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规划编制研究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5.3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最终咨询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并查重，查重总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 20%，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

5.4 甲方负责本咨询成果的应用。

6.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完成咨询成果任务。

6.2 乙方根据规划编制要求，自行组织人员成立课题组，课题组深入崇左市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采购人报告编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咨询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并注明参与合作的人员各自负责撰写的内容和字数。

6.3 技术咨询经费使用由乙方按有关财务规定自主安排。

6.4 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应在崇左市内外进行实地调查。

6.5 咨询成果的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成果评审验收未通过，由甲方另行组织复审，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审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技术咨询经费要如数退回甲方，乙方两年内不能承担甲方委托相关业务。

6.6 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在任何出版物发表有关咨询成果。课题组或参加研究者个人申报研究成果奖或成果认证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成交人单位通报其违规行为等），直至追回已拨付给乙方的全部技术咨询经费，甚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7.2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8. 共同条款

8.1 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乙方需要停止本课题研究或调整课题研究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可达成新的协议。

8.2 甲、乙双方对本咨询成果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散失、不得泄漏。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8.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办法解决。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完成验收本咨询成果之日止。

8.6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竞）标函；
- (5) 投（竞）标报价表；
- (6) 投（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8.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课题组成员名单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